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发 放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维保项目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YZSY-BWK-00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限价：6 万元/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招标响应函(原件)；
- 2、若法定负责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5、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本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凡以上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报名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招标文件在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网上免费下载，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与郑伟联系（发送扫描件到微信或指定邮箱，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 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四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郑伟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无
- 2、本次招标为一次报价，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即为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郑伟，电话：13773579961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二、建筑基本情况

1、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占地面积 116.31 亩（75614.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625 平方米，为框架结构和部分钢结构。医院消防设施齐备，其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选用海湾产品。

主要建筑面积

1#门诊、医技综合楼	14137.88
2#普通病房楼	1947.71
3#食堂、值班宿舍楼	1871.82
4#原传染病房楼	6182.67
5#烈性呼吸道传染病房楼	3966.54
6#新建传染病房楼	9976.52
连廊	224.97
消防控制室	32.72
消防泵房（地上）	117.47
（地下）	531.44
液氧站	188.50
仓颉山病区	5910

加压泵房	89.28
非机动车棚	306.26
污水处理站	124.86

2、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苍颉路 2 号。

三、维保范围

- 1、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气体灭火系统
- 4、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 5、消防喷淋系统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 8、防火卷帘门系统
- 9、消防中心控制室（包含消防主机）
- 10、各类灭火器
- 11、消防泵房

四、维保方式

（一）、例行检修

1、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

1.1、在每周检查的基础上每月一次对有烟感探测报警点、温感探测报警点的场所进行抽查吹烟测试灵敏度，抽查率达到 80%以上。

1.2 对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栓报警按钮进行报警模拟测试，抽查率达到 80%以上。

1.3、每月一次对报警系统的联动进行测试：

1.4、首先报警主机调至自动档，在任意层次用烟雾或按两到三个手报报警，三四秒后报警主机启动本层及上下层的消防广播，切断本层及上下层的非消防电源；

- 1.5、把电梯迫降至首层;
- 1.6、启动防火分隔区的防火卷帘门;
- 1.7、对所有的灭火器、消火栓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 2、每月一次对消防水系统的联动检查测试:
 - 2.1、将报警主机及喷淋泵、消防栓泵的控制柜调至自动档后任意按一个消防栓按钮报警,三十秒后启动消防栓泵。
 - 2.2、测试顶层消防栓出水是否正常。
- 3、在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的情况下,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系统的部分功能测试、保养。
 - 3.1、在日常测试、维护、保养的基础上每季度需对手动报警器、喷淋泵、消火栓泵及管道系统的阀门轴心上润滑油,对正压风口、防火阀、风机除锈及上润滑油。
 - 3.2、测试各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手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报警器报警精确度达 99%。出水水量充裕,水压正常,水质良好。
- 4、每半年进行一次各系统的全面检测及试验,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全面检测及试验内容包括:
 - 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4.1.1、进行火灾系统控制器的各种测试;
 - 4.1.2、检查指示灯能否正常发光,灯丝是不断开、手动报警按钮是否破损、开关是否正常,按下报警按钮时,应能报警;
 - 4.1.3、报警装置:当发生火灾或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时,应能启动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号为正常;
 - 4.1.4、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输入信号设备的输入信号检查;
 - 4.1.5、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4.1.6、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 4.1.7、对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4.1.8、事故广播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4.2 消火栓灭火系统

4.2.1、对消防水箱、消火栓、水泵组、压力控制器、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外观检查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4.2.2、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水质、各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4.2.3、运行工作泵和备用泵（含补压泵），检查控制功能、电机转动和水泵加压情况及信号是否正常；

4.2.4、用消防按钮检查能否启动消防水泵；

4.2.5、进行一系列的调试，包括消防水泵的性能调试，室内外消火栓和屋顶消火栓功能调试，系统联动调试，消火栓按钮启动水泵调试，水源调试验证用水量各充实水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3、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4.3.1、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检查音源、功放、分区选择器。抽检分区播音测试，监听现场广播音量是否符合要求；

4.3.2、楼层与控制中心对讲：检查用电话手柄现场试打消防电话，各处通话应清楚、无噪音。检查电话主机及分区选择器，选择通话应正常；检查功放、音源、区域选择器的工作温度，散热情况；检查、坚固广播、电话分接线端子；

4.3.3、对消防广播、消防电话联络柜、主机进行清洁、除尘；

4.3.4、全部开启广播，检测功放负载能力；

4.3.5、模拟火灾状态下进行紧急广播；

4.3.6 全面检查所有消防电话（包括机房、水泵房与控制中心对讲），其通话质量应符合要求。

4.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4.1、电源切换试验；

4.4.2、外观完整；

4.5、喷淋系统

4.5.1、巡检大厦内所有供水总控制阀、湿式报警控制阀组、压力控制器、补压泵、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及其它阀门管道是否正常（包括设备外观、功能）以确保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4.5.2、检查水池水位，同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消防水池不作他用并应对该措施进行检查，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4.5.3、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是否符合条件，系统压力变化是否符合要求，并记录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反馈至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号；

4.5.4、喷淋水泵每月启动运行一次，当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每月仿真自动控制的条件下启动运转一次；

4.5.5、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4.6、气体灭火系统

4.6.1 对系统各组件的外观压力进行检查，系统设备组件不能有碰撞变形等损伤和锈蚀情况；

4.6.2、设备及管道的支、吊架的固定不应松动；

4.6.3、储气瓶内压力应正常；

4.6.4、驱动装置的压力不得少于设计储存压力的 90%；

4.6.5、喷头应无堵塞、错位现象；

4.6.6、对系统进行模拟报警、喷气试验，检查系统是否正常报警、喷气灭火；

4.6.7、报警信号、喷气信号是否正常；

4.6.8、是否反馈至报警控制器。

4.6.9、每年对所有瓶重量重新称重。

4.7、防火卷帘门系统

4.7.1、巡查各卷帘门状态，手动开关有否破损；

4.7.2、检查卷帘门驱动电机及链条传动机构状况，定时加注润滑油；

- 4.7.3、检查卷帘门动作后，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有反应；
- 4.7.4、对所有卷帘门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手动开关、电动机构、导轨清理；
- 4.7.5、防真火灾报警试验，全面检验卷帘门系统联动功能和状态。
- 4.8、防排烟系统 - 包括检测防排烟设备及防火阀的功能：
 - 4.8.1、启动设备使其运转 5 分钟，观察有无异常现象；
 - 4.8.2、检查排烟口的的开启状况及操作功能；
 - 4.8.3、检查排烟、加压风机的联动控制及控制信号返回情况；
 - 4.8.4、防排烟各防火阀的检查，检查阀门，叶片的位置是否正确，有无变形及能否动作；
 - 4.8.5、和新风机、通风机防火阀保护功能是否正确；
 - 4.8.6、对风机的相关部件进行检查，更换轴承及添加润滑油；
 - 4.8.7、检测轴心是否偏移，叶片是否变形；
 - 4.8.8、启动防排烟系统使之工作 30 分钟，观察电机是否正常，测量其送风口风量。

(二) 故障突击抢修

当维保单位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 1 小时内立即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当需超过 2 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维保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三) 年度检测

维保期结束后，维保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

五、其它商务要求

5.1、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确需更换零件时，乙方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5.2、维保方须固定 1-2 名熟悉甲方消防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消防设施的维保。

5.3、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5.4、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每年两次的安全生产主题月的相关活动。

5.5、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扬州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5.6、消防系统维保单位需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甲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5.7、消防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单位应做好设备暂停使用或给予恰当的保护。

5.8、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并参照《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今后的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之一。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维保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9、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扬州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5.10、依据工程维保特点及要求，配备满足维保工程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技术人员及足够的设备。

5.11、参与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施工人员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5.12、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13、应标单位需到现场了解消防及配套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有针对性制定维保方案和实施方案，对于甲方提出维保要求如有缺少相关维保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应按规范要求给予补充完善。

5.14、维保单位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每周、每月的检测、检查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1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维保单位追索赔偿。

六、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投标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人员资格证。
- 2、投标单位应具备丰富的维修保养经验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 3、**投标人应准备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在投标文件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件封面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招标方式及中标价：公开邀请招标，在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有关监督部门参与下，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综合评分最高确定中标单位。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示范文本，非最终版本)

建筑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_____

二、维修保养范围：乙方负责下列第_____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8、灭火器；19、其他建筑消防设施：_____。

三、维修保养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
- 5、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

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_____

（注：费用中含第三方检测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_____解决。

1、由_____仲裁机关仲裁；2、向_____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_____

十、合同中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作为依据，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价格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最终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		30
项目方案 30 分	维护保养方案 (12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保养计划、维保方案（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且全面、科学、合理、综合实践强，得 12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8 分；方案描述欠缺，有少许不合理项的得 6 分；方案科学性较差，有较多不合理项的得 4 分；方案明显不合理或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工作流程、维保接管程序、现场支援服务、故障报告及故障(含防漏防冻)预防措施、消防资料档案管理、维保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综合协调方案、进退场交接配合方案等。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且全面、科学、合理、综合实践强，得 8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4 分； 方案描述欠缺，有少许不合理项的得 2 分；方案科学性差，有较多不合理项的得 0 分；	8
	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8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安全培训、基本技术要求、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方案具有针对性，逐条完全响应，且全面、科学、合理，得 8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4 分； 方案描述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方案科学性差，有较多不合理项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2分)	1、投标供应商设有 24 小时应急响应热线电话及最优应急响应路线的得 1 分，无服务联系方式、无路线图或提供不全的都不得分。（提供说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可靠、有效的消防配件清单报价，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供货能够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应急响应需求（提供项目所需配件清单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25 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的得 1 分，此项最高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5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证，具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社保缴纳凭证记录，每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消防维保专业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具有建（构）筑物中级及以上消防员（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此项最高满分 10 分。（提供项目组成员列表、人员证书和投标供应商为所有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4、仪器设备。投标供应商具有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明的检测工具（证书在有效期限范围之内）包括：超声波流量计、数字照度计、数字温湿度计、数字万用表、绝缘电阻测量仪、激光测距仪、数字风速计、数字声级计、末端试水装置、垂直度测定仪、防爆静电电压表等，其中有一种工具得 0.5 分，此项最高满分 5 分（提供有效期限内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业绩 15 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1 分，共 15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业绩时代不同不累积得分，业绩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5
合计：100 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原件可不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招标响应报价表
- 四、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五、供应商参加招标确认函
- 六、更换配件及维修报价清单（注明详细的配件费用、维修费用及免费项目等，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招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①招标响应函(原件);

②若法定负责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④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⑤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本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招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招标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本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报价
报 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报价中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后期不再增加相应费用）

四、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五、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____月____日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成功下载公告并领取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已发送《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